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浩泰

選任辯護人 鄭仁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簡志璋

選任辯護人 梁育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874、4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浩泰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二、簡志璋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4-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許浩泰、簡志璋均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製造，許浩泰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7、8時許與簡志璋聯繫，請簡志璋教導其如何製造依托咪酯，雙方約定由許浩泰負責攜帶製造材料及工具、簡志璋負責提供依托咪酯粉末用以製造依托咪酯煙油，許浩泰乃攜帶丙二醇、丙三醇、燒杯、攪拌棒等材料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之大清MBA社區，謀議既定，簡志璋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在上開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250元之價格販售依托咪酯粉末0.5公克予許浩泰。嗣許浩泰、簡志璋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將丙二醇、丙三醇依比例隔水加熱及混合後，加入依托咪酯粉末約1公克，並使用燒杯、加熱器

01 隔水加熱，過程中以攪拌棒攪拌、加入香精，直至液體呈現
02 透明狀後放涼，再將製成之依托咪酯煙油約10公克倒入煙彈
03 空殼，以此方式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煙彈。嗣因
04 許浩泰於同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5 號，因另案販賣及製造毒品案件（另由檢察官偵辦中），經
06 警方搜索及拘提，查獲許浩泰持有前揭依托咪酯煙彈、丙二
07 醇、丙三醇、燒杯、攪拌棒、加熱器，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許浩泰、簡志璋（下合稱被告二人）以
13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引為證
14 據使用，被告二人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被告
15 二人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6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7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8 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20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二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4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二人、證人邱于屏於偵
25 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6 偵辦毒品案偵查報告書、大清MBA社區實地查訪拍照及租賃
27 契約照片、大清MBA社區房客租賃切結書、桃園市政府警察
28 局桃園中壢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鑑驗
29 報告單-（搜索許浩泰現場所查扣之證物【煙油3罐】）、（許
30 浩泰、邱于屏）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執行人許浩泰、邱于
31 屏，於114.06.26，12:00在桃園市○○區○○○路○段000

號4樓A403室)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許浩泰於前案查扣之煙彈照片1張)即照片黏貼表編號5即分裝後的煙彈照片、簡志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執行人簡志璋於114.08.21, 12:00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簡志璋)之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許浩泰指認表、邱于屏指認表、拘提簡志璋及現場查扣物品照片、現場查扣煙彈3顆及初驗照片、114.06.26拘提許浩泰現場照片、LINE暱稱「志璋」對話紀錄截圖、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170號門口監視器畫面、7466N6行車軌跡及監視器畫面、大清MBA社區監視器畫面、大清MBA社區磁扣使用記錄及監視器畫面、簡志璋之身分查證資料照片、簡志璋之智慧型手機電磁記錄勘查採證(不)同意書、被告許浩泰、簡志璋及證人邱于屏之基地台位置通聯調閱查詢單、查獲許浩泰、邱于屏毒品案現場查扣證物照片編號5-15、(另案)查獲李耀詮涉嫌毒品案現場照片、(簡志璋)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7655號)、(簡志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在卷可稽,復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

01 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
02 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
03 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
04 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
05 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
06 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
07 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
08 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經
10 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列為
11 第一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揆諸上開說明，此僅屬事實變
12 更，而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
13 被告二人就上開販賣或製造含依托咪酯之粉末、煙油及煙彈
14 部分，自應以販賣或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15 二、罪名：

16 (一)核被告許浩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17 造第二級毒品罪。

18 (二)核被告簡志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19 造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0 (三)被告許浩泰於製造上開毒品前、被告簡志璋於製造及販賣上
21 開毒品前，渠等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製造或販賣
22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三、共犯關係：

24 被告二人就上開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5 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

27 被告簡志璋原初即欲與被告許浩泰共同製造上開毒品，然雙
28 方相約抵達上開社區後，被告簡志璋亦基於販賣上開毒品之
29 意思，將依托咪酯粉末0.5公克以1,250元之價格販售予被告
30 許浩泰等情，業據被告簡志璋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足見
31 被告簡志璋上開製造及販賣毒品之行為，行為局部重合，復

01 基於同一製造毒品目的而為，堪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2 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
03 節較重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

0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部分：

06 1.被告二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本案製造第
07 二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爰就被告二人製造第二級毒品
08 犯行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2.至被告簡志璋亦坦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符合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然此部分核屬想像競
12 合之輕罪，爰列於量刑審酌事由。

1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部分：

14 1.本案係因被告許浩泰於另案毒品案件之供述，因而查獲被告
15 簡志璋等節，業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承辦偵查佐電
16 話聯繫表示在案（見本院115訴894卷第159頁），爰就被告
17 許浩泰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卷內尚乏因被告簡志璋供出毒品來源，檢警機關因而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則被告簡志璋本案製造及販賣
21 毒品部分，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22 刑之餘地。

23 (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

24 被告二人行為時已成年，分別對於本案販賣及製造第二級毒
25 品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
26 行，社會危害性高，實屬不該，且參酌被告二人製造第二級
27 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經本院依前揭自白
28 及查獲上游規定減刑後，本院得以宣告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
29 刑1年8月（被告許浩泰）、有期徒刑5年（被告簡志璋），
30 客觀上已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
31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01 六、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明知毒品之流通危
03 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秩序，政府查緝甚嚴，竟無視國家對
04 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販賣或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為對於
05 國民健康之潛在危害甚鉅，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
06 渠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簡志璋就本案販賣第二
07 級毒品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情
08 形，復參酌渠等前案素行，暨斟酌被告簡志璋本案販賣第二
09 級毒品之種類及數量，以及被告二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種類
10 及數量，再衡酌渠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
11 節及所生危害，兼衡渠等於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
1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13 刑。

14 肆、沒收：

15 一、應予沒收銷燬之扣案毒品：

16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屬第
17 二級毒品，且為被告二人本案所製造者，爰均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包裝上開
19 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予以
20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
21 燬；至取樣鑑驗部分業已用罄，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
22 燬之宣告。

23 二、應予沒收之扣案物品：

24 扣案如附表編號4-10所示物品，係供被告二人本案製造第二
25 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乙節，業經被告許浩泰於本院準備程序
26 中供述在案（見本院115訴894卷第102頁），爰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扣案物品：

29 至其餘扣案物品，卷內尚乏證據足資認定與本案犯罪有何關
30 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01 本案被告簡志璋固以1,250元之價格販售依托咪酯粉末0.5公
02 克予被告許浩泰，然被告許浩泰尚未支付價金乙節，業據被
03 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案（見本院115訴894卷第182
04 頁），足見被告簡志璋尚未因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獲有
05 報酬或其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10 法官 陳藝文

11 法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楊尚儒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	備註
1	依托咪酯煙彈1顆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2	依托咪酯煙油3罐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3	依托咪酯煙彈3個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4	溶劑丙三醇1罐	犯罪工具
5	溶劑甘油2罐	犯罪工具
6	香精油2瓶	犯罪工具
7	針筒1支	犯罪工具
8	攪拌杯1組	犯罪工具
9	燒杯1個	犯罪工具
10	空煙彈殼1批	犯罪工具